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总第3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6〕1 号)	1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5〕2 号)	4
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6〕6 号)	10
关于聘请李学纯、王文龙、厉善红等十位同志为莒南县人民政府经济 顾问的决定 (莒南政字〔2025〕7 号)	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

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6〕1号)16

印发《关于选聘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6〕3号)18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知

莒南政发〔2026〕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莒南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制定《莒南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

（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优先开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三）坚持优化空间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优化土地储备

开发的空间布局，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促进城区和农村统筹协调发展。

（四）坚持储备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计划指标

（一）年度储备土地规模：2026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约115.1767公顷。其中居住用地22.6668公顷，商业用地5.478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0893公顷，工矿仓储用地77.61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2189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1112公顷。其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5.1495公顷。具体储备项目可在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内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二）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根据莒南县土地供应计划及土地储备情况，2026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92.1414公顷（按当年储备规模的80%测算）。

四、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一) 储备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内部职责，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二) 加大对土地收储的资金投入力度，储备土地在完成前

期开发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供地。

(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底要向县政府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6〕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

土资发〔2010〕117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上年度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制定《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新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时序和布局，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效缓解用地矛盾，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

二、遵循原则

1. 城乡统筹原则。供应土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 节约集约原则。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对土地利用方式转变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供应，着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提高用地的准入条件和土地利用强度、投入和产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供需平衡原则。坚持跨越发展，优先保障国家、省、市交通、水利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

4. 有保有压原则。立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以近期建设规划为导向，对各类土地实行“有保有压”差异化的供应政策。为稳控房地产市场预期，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为提高城市品质，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

三、年度供应总量及供应结构

2026 年度全县计划供应国有

建设用地 202.4792 公顷，其中：住宅用地 26.3496 公顷，商服用地 5.478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19.504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20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8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6.4417 公顷。

四、土地供应方式

在土地供应方式上，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缩小划拨供地范围，除《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外，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均实行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实行“双合同管理”，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投

资建设协议》，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土地有效供给，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五、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1.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供应计划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土地管理，按计划供应土地，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

2. 完善监管监督机制。在土地供应过程中，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严把项目土地供应规模和土地供应方式，对供应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纠正。此外，相关部门应加强土地供应后期监管，对不按土地供应要求利用土地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3. 构建用地长效机制。强化项目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大闲置、违约土地处置力度，构建节

约用地长效机制，加强土地市场 市场环境。

诚信体系建设，采取“建立诚信档案、开展信用评价、进行信用约束”等手段，提高政府管理效能，规范土地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土地

附件：1.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莒南县 2026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测算表

附件 1

莒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商品房用地					
202.479	5.4785	119.5049	26.3496	10.8841	15.4655	12.9203	36.4417	1.7842	0	0

附件 2

莒南县 2026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 工程和中小 套型商品房 用地占比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 品房	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划拨	出让			
合计	0	0	15.4655	0	0	0	10.8841	4.3290	75.12%
存量									
增量									

单位：公顷、%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5〕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0项），现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争取将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附件：莒南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莒南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0 项）

一、民间文学（9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沂蒙红嫂尹德美的故事	筵宾镇
沂蒙红嫂梁怀玉的故事	洙边镇
三英烈之父刘永良的故事	坊前镇
罗生特的故事	十字路街道
识字班的故事	十字路街道
山东省第一个团支部成立的故事	筵宾镇
山东省政府成立的故事	大店镇
烧饼进士庄谦的故事	大店镇
高乡书院的传说	十字路街道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2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石河峪武术	文疃镇
燕青拳	道口镇

三、传统美术（6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岭泉泥塑	岭泉镇
碑刻	石莲子镇
秦氏手绣	筵宾镇
钩花	涝坡镇
植物染手工布艺	十字路街道
泥塑	十字路街道

四、传统技艺（19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手工制香技艺	坊前镇
董家年糕制作技艺	坊前镇
莒南驴肉制作技艺	洙边镇
麻酱鸡蛋制作技艺	洙边镇
孙氏乳猪烤制技艺	洙边镇
冯家七星灶羊肉汤制作技艺	筵宾镇
徐氏油栗沙炒技艺	筵宾镇
芝麻花生酱制作技艺	大店镇
小米古法脱壳技艺	大店镇
吊炉花生烤制技艺	大店镇
土蜂蜜手榨技艺	大店镇
文疃炸果子制作技艺	文疃镇

肉食腌制技艺	板泉镇
李氏螺钿	十字路街道
殷家石磨豆腐制作技艺	十字路街道
孙氏炒炖鸡制作技艺	十字路街道
够够喽炒鸡制作技艺	十字路街道
尹氏风干鸡制作技艺	十字路街道
木柴炒鸡制作技艺	十字路街道

五、传统医药（2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汤氏中药外敷散疗法	十字路街道
杜氏望诊术	十字路街道

六、民俗（2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舞龙习俗	石莲子镇
莒南汉族传统婚俗	十字路街道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李学纯、王文龙、厉善红等十位同志为莒 南县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的决定

莒南政字〔2025〕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十六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聘请李学纯、王文龙、厉善红等十位同志为莒南县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期自2026年2月至2027年2月。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莒南县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名单

- 王文龙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 浩 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孔珏 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学纯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凤山 金胜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守民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厉善红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昌福 山东亚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光 山东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洪伟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温泉社区党委书记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6〕1号

各镇街、县直各执法单位：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包容审慎执法方式，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等文件规定，形成《莒南县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1.莒南县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2.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3.莒南县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此件公开发布）

莒南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选聘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6〕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选聘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选聘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结合莒南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实际，现就设置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制定如下方案。

一、岗位性质

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是由政府出资设置、非营利性、专职小型水库日常巡查及管护等工作所

设置岗位，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

二、岗位职责

专职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

1.按巡库要求对水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工程险情，汛期做好防汛值班值守，遵守调度指令。

2.做好水库的日常维修保养，保持大坝管理范围内整洁干净。

3.做好工程日常巡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及水情雨情观测记录，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信息，积极协助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立即制止坝坡种植、爆破、取土、排污、私搭乱建等危害水库安全的行为，难以制止的要及时上报。

5.按时参加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并接受监督与考核。

6.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

他职责。

三、岗位数量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在小

(1)型水库设专职管理员2名、小(2)型水库设专职管理员1名，全县共设置专职管理员岗位225个（见附件）。

四、选聘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年龄18-60周岁之间（对有丰富水库管护经验且履职能力较好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满足汛期值班值守、水库巡查、日常管护等工作需要。

3.工作责任心强，经培训能掌握水库管护相关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胜任小型水库日常管护工作。

4.居住地点距水库较近，时间有保障，遇突发情况或紧急任务

能及时赶到水库现场。

5.一般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在职人员、村两委成员、公益性岗位在聘人员不得担任水库专职管理员。一人不得同时担任2座及以上水库专职管理员。

7.经培训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利用小型水库巡检系统 app 完成水库日常管理、巡查情况等信息上报工作。

五、选聘程序

1.个人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要求到所在村（社区）报名，填写《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报名表》。

2.筛选公示。村（社区）及镇街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复审。村（社区）、水利服务中心公示无异议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以村（社区）为单位上报所在镇街复审，

镇街政府（办事处）确认无误后确定拟聘用水库专职管理员人选。

4.公示。镇街政府（办事处）在驻地、村张榜公示拟聘用水库专职管理员人选，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作为拟聘用水库专职管理员。

5.聘用。镇街政府（办事处）与水库专职管理员签订劳务协议，按照“协议聘用、统一管理”的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分解落实管护任务。协议应当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责任、管护区域、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考核奖惩等内容。

6.岗前培训。由各镇街组织，辖区内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对水库专职管理员进行岗位培训。

7.正式上岗。培训结束后，各村（社区）及镇街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及时组织聘用人员到岗到

位。

六、岗位期限和岗位待遇

专职管理员岗位实行一年一聘，年度考核合格，继续聘用，不合格予以解聘。因水库降等运行，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予以撤销，原水库管理员聘用关系自然终止，不再续聘。

专职管理员劳务报酬标准定为每人每年 7200 元（月均 600 元）。县级承担劳务报酬的 80%，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县级配套资金中列支；镇级承担劳务报酬的 20%，优先从水库承包费等渠道统筹，不足部分由镇级财政保障。保险费 200 元/年/人由县级统一承担。劳务报酬根据履职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浮动。

七、监督管理

专职管理员实行分级管理，人员选聘由岗位所在镇街牵头负责，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组织水利服务中心、村（社区）具体实施民主推荐、资格审查、

面试把关、公示、聘用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岗位选聘监督、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对聘任人员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县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发放劳务报酬；各镇街水利服务中心负责专职管理员的绩效考核、业务指导以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

八、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实行县级统筹、负总责，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认真开展小型水库及专职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切实提升全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二）加强部门配合。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管理涉及面广、要求高，在政策制定、人员确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明晰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岗位待遇保障等工作。要根据有关文件，突出正向激励，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按照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考核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专职管理员劳动报酬，适当提高待遇。

（三）严格督导考核。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水利局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制度。要建立健全专职管理员等级评定制度，稳妥有序开展等级评定活动，促进专职管理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河

湖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专职管理员履行职责、日常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检查工作，确保专职管理员制度和要求执行到位。

附件：1. 莒南县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镇街专职管理员岗位数量设置表

3. 莒南县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报名表

附件 1

莒南县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管理，加强部门协作，经研究，成立莒南县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朱礼珂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李永山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伟杰 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朱孔建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殷玉乐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水利工程保障中心主任
 咸立强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徐 飞 县水利局水库运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殷玉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各镇街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数量设置表

序号	镇 街	专职管理员数量
1	十字路街道	23
2	大店镇	14
3	坪上镇	20
4	板泉镇	2
5	壮岗镇	19
6	文疃镇	24
7	朱芦镇	13
8	坊前镇	16
9	洙边镇	26
10	团林镇	9
11	筵宾镇	7
12	岭泉镇	1
13	石莲子镇	6
14	涝坡镇	29
15	相沟镇	16
合 计		225

附件 3

莒南县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岗位报名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本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是否为在职人员 / 村两委成员 / 公益性岗位在聘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水利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勾选, 若有, 详细说明: _____)			
应聘水库名称	_____ 镇 (街) _____ 水库 (注明水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 (1)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 (2) 型)			
是否自愿应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选) 本人承诺: 自愿应聘该岗位,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管理和考核, 若不符合选聘条件, 自愿放弃应聘资格。			
本人签字: _____ (按手印)				